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09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华能贵诚

签署廊坊圣斌《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合同类型：增资协议
2. 合同金额：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8亿元（增资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廊坊市圣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圣斌”）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华能贵诚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向廊坊圣斌增资180,000万元，其中9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总金额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目前廊坊圣斌为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1,895万元，京御地产拟在上述增资前向廊坊圣斌增资70,105万元。以上增资均完成后廊坊圣斌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1%的股权，华能贵诚持有其49%的股权（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就京御地产、廊坊圣斌与华能贵诚签署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如有）），公司为京御地产及廊坊圣斌根据前述文件

对华能贵诚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以其持有的廊坊圣斌增资后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后续事项

公司将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如华能贵诚退出廊坊圣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南路6号购物中心商务楼一号楼24层5、6、7号；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能贵诚的主要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 增资

- 1) 华能贵诚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廊坊圣斌增资，其中 98,000 万元的信托资金用于认缴并实缴出资，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信托资金

82,000 万元计入廊坊圣斌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能贵诚持有廊坊圣斌 49% 的股权。

- 2) 除华能贵诚书面同意放弃相关前提条件外，华能贵诚向廊坊圣斌支付增资款的主要前提条件如下：
 - a) 廊坊圣斌及京御地产已完成本次合作有关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
 - b) 合作文件均已有效签署，并且已经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 c) 京御地产作为股东对廊坊圣斌 102,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 d) 信托计划已成立且华能贵诚已足额募集本次增资所需的信托资金；
 - e) 合作文件约定的其他条件。

2. 出资日后的约定

- 1) 廊坊圣斌保证在出资日后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2) 华能贵诚持有廊坊圣斌股权期间，未经华能贵诚事先书面同意，京御地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廊坊圣斌股权，不得在全部或部分廊坊圣斌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等。
- 3) 各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华能贵诚持有廊坊圣斌股权期间，廊坊圣斌下列事项应当召开股东会决议，且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a) 廊坊圣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b) 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c) 修改公司章程；
 - d)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廊坊圣斌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为项目银行开发贷融资之外进行抵押；
 - f) 2016 年度内，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及 2017 年起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
- 4) 廊坊圣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京御地产委派。
- 5) 各股东按照对廊坊圣斌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

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增资协议》或其他合作文件如被宣布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任何情形或华能贵诚本次增资被认定为有权利瑕疵或无效，廊坊圣斌应返还华能贵诚在本次合作项下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华能贵诚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能贵诚开展合作，有利于补充廊坊圣斌的货币资金，推进廊坊圣斌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交易完成后，京御地产持有廊坊圣斌51%股权，廊坊圣斌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